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936

20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 先生 (主席)
Lim Heng Choon 先生
Ng Siok Hui 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 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 先生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提名委員會

Lim Heng Choon 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 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核數師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f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7-23,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1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9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72,044	56,772
已售貨品成本		(54,228)	(43,390)
毛利		17,816	13,382
其他收入	5	1,098	1,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6)	(1,1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6)	(5,042)
融資成本	6	(18)	(2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11	(1,288)	(145)
除稅前溢利	6	9,726	8,164
所得稅開支	7	(3,301)	(2,3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25	5,82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782	9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07	6,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36 令吉仙	1.17 令吉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74	14,5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8	4,299	4,299
		18,973	18,875
流動資產			
存貨		46,928	49,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836	28,920
其他投資	12	38,095	43,3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77	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3	11,666
		142,469	135,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59	12,153
應付所得稅		1,663	307
租賃負債	14	422	94
		12,944	12,554
流動資產淨值		129,525	122,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498	141,3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1	614
租賃負債	14	36	28
		607	642
資產淨值		147,891	140,6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14	2,614
儲備	16	145,277	138,070
總權益		147,891	140,6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16(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令吉 (附註16(b))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16(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16(d))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令吉 (附註16(e))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769	48,981	—	14,344	(3,723)	—	78,342	140,713
期內溢利	—	—	—	—	—	—	5,829	5,82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2	—	—	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2	—	5,829	6,79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69	48,981	—	14,344	(2,761)	—	84,171	147,5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2,122)	174	90,180	140,684
期內溢利	—	—	—	—	—	—	6,425	6,4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2	—	—	7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2	—	6,425	7,20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1,340)	174	96,605	147,891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26	8,164
經調整：		
折舊	912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7)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5	(31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1,288	145
利息收入	(69)	(280)
利息開支	18	24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290)	(433)
匯兌差額	782	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3,542	8,996
存貨	2,478	(2,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	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4)	4,027
經營所得現金	9,522	11,464
已付所得稅	(1,988)	(1,7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4	9,7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9	280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290	433
購入其他投資	(290)	(10,435)
贖回其他投資	4,356	13,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10	3,96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借入計息借款	—	181
就購回本公司其後註銷的股份付款	1	—
已付利息	—	(10)
償還租賃負債	(378)	(2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67	13,605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6	15,171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3	28,7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1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一系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一分銷	35,237	16,460	51,697
一製造	20,347	—	20,347
總計	55,584	16,460	72,044
毛利			
一分銷	6,834	5,596	12,430
一製造	5,386	—	5,386
總計	12,220	5,596	17,8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	(312)	(1,3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995)	(293)	(1,288)
分部業績	10,171	4,991	15,16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6)
融資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9,726
所得稅開支			(3,301)
期內溢利			6,425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83	—	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34	—	34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一分銷	28,069	12,193	40,262
一製造	16,510	—	16,510
總計	44,579	12,193	56,772
毛利			
一分銷	5,913	3,273	9,186
一製造	4,196	—	4,196
總計	10,109	3,273	13,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9)	(258)	(1,18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145)	—	(145)
分部業績	9,035	3,015	12,05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1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42)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溢利			8,164
所得稅開支			(2,335)
期內溢利			5,829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70	—	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15	—	15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達約829,000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1,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976,000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2,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分部有形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分銷收入	51,697	40,262
生產收入	20,347	16,510
	72,044	56,772

除分部所披露之資料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個時點		
分銷收入	51,697	40,262
生產收入	20,347	16,510
	72,044	56,77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9	280
匯兌收益淨額	6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10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290	433
雜項收入	104	130
	1,098	1,180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	—	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	13
	18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39	2,51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3	250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832	2,763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3	—
已售貨品成本	54,228	43,390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912	7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5)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1,288	145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5	(3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344	2,3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43)	4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01	2,335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25	5,82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000,000	500,000,000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千令吉	傢俱、 固定裝置及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14)	土地 千令吉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59	4,066	8,471	273	422	430	1,004	14,725	
添置	687	—	—	328	120	180	124	1,439	
出售	—	—	—	—	—	—	(1)	(1)	
折舊	(626)	—	(197)	(77)	(176)	(154)	(357)	(1,58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	4,066	8,274	524	366	456	770	14,576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20	4,066	8,274	524	366	456	770	14,576	
添置	696	—	—	—	232	11	71	1,010	
出售	—	—	—	—	—	—	—	—	
折舊	(366)	—	(98)	(70)	(106)	(83)	(189)	(912)	
於2022年6月30日	450	4,066	8,176	454	492	384	652	14,67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3,784	26,909
減：虧損撥備		(3,076)	(1,788)
	11(a)	30,708	25,12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8	3,799
		32,836	28,920

11(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14,658	7,310
31至60日	5,042	8,444
61至90日	4,126	4,253
超過90日	9,958	6,902
	33,784	26,909
減: 虧損撥備	(3,076)	(1,788)
	30,708	25,121

12. 其他投資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單位信託	12(a)	38,095	43,336

12(a) 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其可不時贖回，且以浮動年利率 1.58%至2.36%計息。投資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13(a)	9,526	9,98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1,987
合約負債		114	181
		1,333	2,168
		10,859	12,153

13(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4,990	3,297
31至60日	2,140	5,090
61至90日	2,270	1,597
超過90日	126	1
	9,526	9,98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4. 租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附註10)		
租賃物業	450	12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6	28
流動	422	94
	458	122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431	97	422	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	29	36	28
	467	126	458	1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4)	—	—
租賃負債總額	458	122	458	122



14. 租賃(續)

除附註6及10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物業	366	28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78,000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1,000令吉)。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10,426,394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00	2,769,130
年內註銷本公司股份(「股份」)				
	15(a)	(28,000,000)	(280,000)	(155,071)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2,000,000	4,720,000	2,614,059

15. 股本(續)

15(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28,0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2021年7月	11,180,000	0.99	0.84	10,418,320
2021年9月	9,502,000	1.00	0.76	9,133,500
2021年10月	7,318,000	0.78	0.60	5,151,680
	28,000,000			24,703,500

購回股份之已付總額24,703,500港元(相當於約13,642,000令吉)乃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28,000,000股股份並已註銷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購回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股份面值之等值金額約155,000令吉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約24,423,000港元(相當於約13,487,000令吉)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16. 儲備

1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前提為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16(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16(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上市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16(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或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6(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於本中期間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水電費開支(附註)	8	9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	450	282
		458	291

附註：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 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44	80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7	108
		1,271	911

1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別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299	4,299

	第二級別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附註12)	38,095	43,336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淨額概無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74,000令吉)。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約583,000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000令吉)。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2022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業務展望

自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實施封城(行動管制令)以來，馬來西亞為遏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導致馬來西亞於2020年面臨-5.6%的嚴重經濟衰退。因此，即使行動管制令放寬，馬來西亞的經濟繁榮復甦前景仍因多個不明朗因素而蒙受陰霾。於本中期期間，COVID-19轉為風土病無疑增加了本地經濟活動，惟放寬人流及貨物流動限制所帶來的經濟收益可能比預期低。整體而言，2021年經濟復甦非常不均勻：經濟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仍然相當疲弱，但預期於第四季度迎來強勁復甦。

自2022年4月1日起，馬來西亞重新開放邊境，並減少對商業營運的限制措施，本集團已於當時恢復業務活動。然而，烏克蘭戰爭持續及俄羅斯從主體經濟脫鉤，預期將會造成各種妨礙，繼而拖累全球經濟並帶來通脹衝擊。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審慎管理成本結構及供應鏈中斷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為潛在收益及增長繼續探索及開展可獲利的新商機。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72.0百萬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56.8百萬令吉增加約15.2百萬令吉或約26.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為約20.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8.2%，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16.5百萬令吉增加約3.8百萬令吉或約2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內銷售的維生素預混料及混合飼料增加約3.6百萬令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51.7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1.8%，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40.3百萬令吉增加約11.4百萬令吉或約2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物飼料及人類食品配料的銷售價格及需求激增，加上國際供應短缺。



毛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17.8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4.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6%)。毛利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為相當穩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毛利為約5.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6.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4%)。製造業務毛利略微增加，乃由於銷售價格上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毛利為約12.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4.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銷售人類食品配料的毛利率更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約1.1百萬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1.2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約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中期期間的外匯收益被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於2021年同期較高的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4百萬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1.2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約16.7%。此增長與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的整體增長相符。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6.5百萬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5.0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約3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置額外的固定資產，以及本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投資公平值虧損，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18,000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24,000令吉減少約6,000令吉或約2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償還大部分計息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同期的約2.3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約43.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6.4百萬令吉，即由2021年同期的約5.8百萬令吉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約10.3%，其與收益增加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	11.0	10.8
速動比率(倍)	2	7.4	6.8
資產負債比率(%)	3	—*	—*

附註：

* 低於1%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及約22.9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0.5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122,000令吉)。
- (d)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總權益為約147.9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140.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而本集團就於海南利特米的投資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16,749,341令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16,641,000令吉))則除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12,270,000令吉及約12,270,000令吉。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基金投資

於2021年10月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贖回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贖回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76,000令吉)、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4,568令吉)及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68,409令吉)。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tamix Sdn Bhd贖回債券基金的令吉類別單位，贖回金額為350,000令吉(「贖回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基金、管理人、債券基金(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所載的相同涵義)各自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批准的規定。

贖回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內。

下表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千令吉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派發 千令吉	於2022年6月30日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令吉	6月30日佔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令吉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 ALLMAN貨幣市場基金	2	18	1%	2,033	2,014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288	(1,193)	22%	36,062	41,322
	290	(1,175)		38,095	43,336

(Affin Hwang ALLMAN貨幣市場基金、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及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統稱為「基金」)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重大事件

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退任及委任唯一核數師

於2022年4月20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知董事會，其將於目前任期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6月20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退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退任」)。

達致有關退任結論時，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其在目前緊湊工作流程下的可用內部資源及COVID-19影響。

於中審眾環退任後，Mazars PLT(另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唯一獨立核數師(「唯一核數師之委任」)。

有關中審眾環退任及唯一核數師之委任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購買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外匯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購買額為約47.1百萬令吉。

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外匯波動，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波動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為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任何不利的整體經濟活動(如衰退)可能會減少食物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家禽及生豬的需求。

我們亦可能受戰爭、恐怖活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而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1名僱員(2021年6月30日：5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及津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8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令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僱員職位相關之培訓。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0月4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擴大本集團篩選投資候選對象時的選擇，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2023年6月30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 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13.4	7.8	5.6	2023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0.1	1.6	2023年6月30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2023年6月30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	3.7	2022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2022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人員 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總計	72.4	13.9	58.5	

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5百萬港元))投資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基金投資。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於2022年6月30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隨著馬來西亞宣佈疫情自2022年4月1日起過渡至地方性流行階段，當地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將逐漸推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以鞏固其業務成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71.5%
Lee Haw Shyang 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71.5%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71.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Garry-Worth」) 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 先生、Lee Haw Shyang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 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Garry-Wort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71.5%
Lee Haw Hann先生(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71.5%
Lim Ee Mi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37,500,000	71.5%
Yee Mei Loo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	71.5%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	5.8%
Voon Sze Lin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82,000	5.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5%。
4. Lim Ee Min女士為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ee Mei Loon女士為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rrants Capital為27,4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本中期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相信，拿督斯里Lee Haw Yih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需要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8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Lim Chee Hoong先生、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2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